

改善空氣質素小組委員會

因應2009年3月19日會議席上所作討論 而須採取的跟進行動一覽表

- (1) 告知小組委員會若香港採用世界衛生組織的空氣質素指引，預計空氣質素超出指標的次數為何。
- (2) 說明每類污染物對健康造成的影响及所引致的醫療成本。
- (3) 提供就為了達致新空氣質素指標而須採取的不同擬議排放管制措施進行成本效益分析的方法，以及該項分析的原始數據。
- (4) 在成本效益分析表中列出各方(包括政府、營辦商和公眾)所須承擔的成本，以及預計收回成本所需的時間。
- (5) 提供塔門監測站所採用的空氣模式。
- (6) 提供顧問小組會議紀要中與討論新空氣質素指標有關的部分。
- (7) 認真地重新考慮是否需要修訂《空氣污染管制條例》(第311章)，清楚表明制訂空氣質素指標是為了保障公眾健康。
- (8) 告知小組委員會過去兩個討論新空氣質素指標的公眾諮詢會的日期，以及在諮詢會上諮詢的各方的名稱。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9年4月7日